



#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13.9394	其中：耕地	13.3022	
被征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街道)名称		瓜沥镇,前进街道,义蓬街道,河庄街道	村(社区)名称	群谊村,民丰河村,三丰村,杏花村,向公村,新和村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区片级别	面积	区片综合价标准	征地补偿费
	耕地	二级区片	2.3725	169.2	401.427
		二级区片	2.1031	220.5	463.73355
		二级区片	3.1551	237.6	749.65176
		二级区片	4.2626	238.5	1016.6301
		二级区片	0.0313	271.8	8.50734
		二级区片	1.3776	348.3	479.81808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除耕地、林地外)	二级区片	0.1528	169.2	25.85376
		二级区片	0.1924	220.5	42.4242
		二级区片	0.1477	237.6	35.09352
		二级区片	0.0334	238.5	7.9659
		二级区片	0.0854	348.3	29.74482
建设用地	二级区片	0.0255	220.5	5.62275	
未利用地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1964.47887		
青苗补偿费			250.909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250.9092		
其他补偿费用			418.182		
征地总费用			6150.95205		

填表责任人：夏涛

审核责任人：康侃



	需安置人口数	230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125
征 地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230	人
	社会保障安置		230	人
	留地留物业安置			
	农业安置		0	人
	用地单位安置			人
	征地款入股安置			人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p>1、本实施方案用地的征地补偿标准按《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0〕70号）文件执行。</p> <p>2、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按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钱塘新区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钱塘管发〔2019〕23号）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61）号文件执行。</p> <p>3、人均耕地变化情况：征地前村人均耕地为0.6217-0.5211亩，征地后村人均耕地0.6216-0.5210亩。</p> <p>4、本批次涉及项目征地启动前，农户房屋已完成协议搬迁和拆除工作，且农户未办理过宅基地使用权证，故勘测定界报告中虽为宅基地，但农户已无房屋所有权和宅基地使用权，不再签订拆迁安置协议。</p>			

填报责任人：夏涛 

审核责任人：康侃 